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大通湖区财政局文件

大农联〔2024〕22号

2024年大通湖区开展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培育一批粮油规模种植能手和高产典型，促进持续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单产水平，更好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有关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粮油单产提升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重点

以水稻、油菜等作物为重点，突出早稻在粮食生产中的主导地位。

在主推技术上，水稻以推广“早稻集中育秧、机械栽插”等

技术为重点；油菜以推广“增密度、扩机播、开三沟”等技术为重点。

二、支持对象

支持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特别是早稻集中育秧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组织方式、集成种植模式，提高主要粮油作物关键技术到位率和覆盖面，项目资金重点向早稻集中育秧倾斜。

三、支持方式

（一）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255万元（《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粮油单产提升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4〕47号））。

（二）奖补标准。为防止“垒大户”，对单个主体设置奖补上限，原则上单个主体奖补总额不超过10万元，根据验收面积和中央资金情况可细微调整，早稻集中育秧补贴不超过100元/亩。

四、申报条件

早稻集中育秧面积50亩以上；单产水平较当地平均高5%以上；主推技术到位率95%以上；示范带动能力强，社会反响好。

五、工作程序

（一）制定方案。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操作程序，明确种植品种、面积规模、主推技术、单产目标等实施条件，合理确定奖补梯度及标准。

（二）主体申报。相关乡镇要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粮油规模

种植主体积极参与、自愿申报。申请表需明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作物种类、种植面积、关键技术、目标单产等信息（见附件1）。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准确。

（三）过程记录。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努力提高单产水平。建立一主体一档案，记录作物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关键技术、采取的主要措施等，并根据作物生长农时及时组织了解核实重点技术到位情况。

（四）测产排序。作物收获季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实收测产。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结合申报、实产等情况，主要以单产水平进行排序。

（五）结果公示。根据排序情况和阶梯化设置的奖补标准，确定拟奖补对象和金额，并按要求及时进行公示。

（六）资金兑付。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结果公示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奖补资金拨付。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关乡镇要高度重视，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技术指导。要组织专家及农技推广人员深入一线，加强指导规模种植主体选择良种、配套技术、防灾减灾和病虫害防

控，促进关键技术落实到位。

（三）规范资金管理。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工作档案，定期调度指导，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度任务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严厉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宣传，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多种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经验做法，积极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大通湖区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申请表
2. 大通湖区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验收表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益阳市大通湖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 1

大通湖区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申 请 表

2024 年 月 日

实施主体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作物种类	早稻		
种植面积	亩		
目标单产	公斤/亩		
种植地点	镇	村	
关键技术			
村（社区）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镇（街道） 复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 村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

大通湖区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验收表

2024 年 月 日

实施主体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作物种类	早稻		
申报种植面积	亩		
种植地点	镇	村	
关键技术			
示范效果			
实地验收面积	亩		
村（社区）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镇（街道） 复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 村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印发